

##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于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晓燕、孙雅丽、张振华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孙雅丽女士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正常运行，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改选张剑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其他审计委员会委员未发生变化。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改选为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所做的调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